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春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春龙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大专毕业。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华灏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数据文员、计划员、商务文员、计划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春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唐春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昌盛先生、张晓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张昌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仁春先生、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晓东先生、蒋培登先生、黄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培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昌盛先生、张晓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唐春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个人品德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仁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任邮电部第十研究所电源研究部项目经理;199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常务副总监、中试部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仁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934,338股,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万仁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钧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硕士,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部总监及市场部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379,309股,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刘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颖盈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高级工程师、汽车电源开发部经理、汽车电源开发部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颖盈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77,477股,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冯颖盈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学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供应链总监、深圳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学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7,271股,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杨学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4月,任深圳和平通信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深圳泰康信公司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培登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常务副所长;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历任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2021年6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天晨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培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晓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在职研究生结业,具备律师执业资格。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助教;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西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2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市华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2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办法律室法律顾问;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昌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应用开发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昌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昌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晓卫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仓库班长,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环旭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仓库组长,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蔚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员,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项目管理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晓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晓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项议案涉及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仁春先生、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及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关于选举冯颖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云先生、蒋培登先生及叶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培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并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比例持有的股份可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或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其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作出不利于己的决定的除外。 董事不得通过上述行为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 董事违反本